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
（下同）1,000元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
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
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
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
件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聲請人於聲請時未
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如
主文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沛晴